

修正「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二條條文（草案）總說明

按「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以下稱本自治條例）於94年6月6日以(94)府法三字第09413952500號令制定。本次修正係依「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96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改進事項/（二）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規範管理機關與業務執行機關不一」辦理配合修正。

本自治條例修正重點係原第二條規定工務局為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之管理機關，茲配合修正為工務局為主管機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為管理機關。

又本案業經本府100年4月19日第1625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併予敘明。